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第 2 次董事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正

地點：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 166 號 10 樓西側會議室

出席狀況：應出席董事 7 人，實際出席董事 7 人，已逾法定開會人數。

出席－王董事長宗進、張董事榮發(委託出席)、
林董事省三、謝董事志堅、林董事榮華、
張董事正鏞、戴董事錦銓

列席：柯監察人麗卿、古賴監察人美雪、吳財務執行長光輝、
股務部謝協理淑蕙、稽核室王經理軍越

主席：王董事長宗進

紀錄：黃冠瑋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上次會議紀錄如附件。
於本公司所訂受理股東提案期間並無股東提案，其餘決議事項均已執行。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一)本公司 102 年第 1 季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轉換計畫」執行情形如附件，所有計畫項目已於第 1 季全數完成。
 - (二)本公司 102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附件)業已編製完成，並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會計師及李秀玲會計師核閱，會計師擬出具之核閱報告書稿如附件。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內部稽核執行情形(附件)。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財務本部提案

案由：本公司之國內第 3 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申請轉換為普通股，茲擬訂定增資基準日，提請討論案。

說明：本公司之國內第 3 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經債權人申請轉換金額為新台幣 100,000 元，轉換為普通股合計 5,813 股，茲擬訂定 102 年 5 月 14 日為增資基準日，自該日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為 3,474,946,469 股。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財務本部提案

案由：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提請討論案。

說明：

一、為因應營運周轉需求並靈活資金調度，本公司已與 3 家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經評估其提供之承作條件均屬合理，故擬與其辦理續約及變更額度，相關資料如附件。

二、擬授權董事長就實際之貸款利率及其他條件得全權決定或變更之。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股務部提案

案由：本公司擬不再審查逾越受理提案期限之股東提案，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172-1 條規定，經本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自 102 年 4 月 10 日起至 4 月 19 日止受理股東提案，於前述受理股東提案期間及截至目前為止，並無股東提案。
- 二、本次董事會後如有股東提案，因已逾越受理股東提案期限，依法不列入股東常會議案，毋庸再送董事會審查。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稽核室提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102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附件)，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年度稽核計畫應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辦理。
- 二、鑒於長榮波蘭公司與長榮奧地利及長榮瑞士公司同屬長榮德國公司轄下之子公司，故擬將稽核原訂於 102 年 6 月進行之長榮波蘭公司稽核計畫項目(編號：內稽-2013-23)延後至 9 月與長榮奧地利及長榮瑞士公司一同進

行。

三、本案擬於董事會議通過後，依規定向金管會申報修訂後之稽核計畫內容。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主席：王宗進

紀錄：黃冠瑋